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了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从长远角度考虑，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57,814,6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关于事先认可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购买各项原辅材料和提供运输服务，为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顺利进行以及产品的及时发货，公司需要与关联企业发生一些经营性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通过租赁关联方相关日常办公用地，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日常办公场所。

公司将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我们进行了通报，我们在了解了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且审核了相关材料后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市场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因此我们认可各项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具体情况通知我们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对于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向关联方购买部分原辅材料，

并为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顺利以及产品的及时发货，公司在出现个别化工原料临时短缺的情况时，会发生与相关企业进行原料临时互相调剂的情况。同时，利用公司自身资源，向关联方合理的提供运输服务业务。另外，公司通过租赁关联方相关日常办公用地，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日常办公场所。

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在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拓展公司物流业务，具有合理性，未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 **四、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

#### **五、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辛金国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3、根据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应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辛金国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六、关于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做出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相关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 2018 年各项任务目标、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的结果，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和绩效考核规定。

## 八、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重大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二）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			0

度合计 (A1)				际发生额合计 (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 保余额合计 (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浙江天松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04月01 日	5,000	2015年01月 2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日后2年	否	否
浙江天松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08月10 日	3,000	2016年10月 2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日后2年	是	否
广东传化富联精 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09 日	5,000	2015年12月 0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日后2年	否	否
传化(香港)有限 公司	2017年 12月20 日	6,550	2017年12月 20日	6,550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日后2年	是	否
浙江传化化学品 有限公司	2017年 04月18 日	8,000	2017年04月 25日	8,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日后2年	否	否
浙江传化合成材 料有限公司	2017年 04月18 日	15,000	2017年04月 18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日后2年	否	否
浙江传化涂料有 限公司	2017年 04月18 日	2,000	2017年08月 2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日后2年	否	否
传化物流集团有 限公司	2017年 08月22 日	80,000	2017年08月 30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日后2年	否	否
传化商业保理有 限公司	2017年 12月30 日	10,000	2018年02月 1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日后2年	否	否
浙江传化合成材 料有限公司	2018年 08月02 日	7,000	2018年08月 03日	7,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日后2年	否	否
浙江传化天松新 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 08月02 日	8,000	2018年08月 23日	8,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日后2年	否	否
广东传化富联精 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 08月21 日	5,000	-	0	连带责任保 证	-	-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25,000

额度合计 (B1)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54,5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90,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杭州传化唯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26日	1,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	-	否
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22日	5,000	2017年08月2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2年	是	否
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20日	5,000	2018年02月0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2年	否	否
长沙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7日	10,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	-	否
西安传化丝路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09日	5,000	2018年06月2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2年	否	否
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10,000	2018年12月1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2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0,000

1、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十、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周春生、李易、费忠新

2019 年 4 月 16 日